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 · 第12辑

DANG DAI XUE ZHE REN WEN LUN CONG DI SHI ER JI

Ri wang he ping yun dong
toushi diandi

日、汪“和平运动” 透视点滴

孟端星 著



華齡出版社

日、汪“和平运动”透视点滴

孟端星 著

华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汪“和平运动”透视点滴/孟端星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6.6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第12辑)

ISBN 7-80178-387-5

I. 日… II. 孟… III. ①汪伪政府(1938)—研究②日本—侵华事件—研究
IV. K265.6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106 号

书 名:日、汪“和平运动”透视点滴

作 者:孟端星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34)

印 刷:北京凯通印刷厂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6

字 数:167 千字

全套定价:280.00 元

自序

八年抗战是中华民族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在这一战争最为惨烈阶段,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武汉、广州等大片国土相继沦陷,国民政府也被迫三次迁都,由南京而武汉而重庆,退居大西南腹地一隅。就在这亡国灭种的最危险关头,国民党副总裁、国民党参政会主席、中央政治会议主席汪精卫忽然背叛祖国,公开投敌。举世哗然之际,举国声讨。

的确,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所崇尚的是刚健有为、自强不息、尚气节、重情操,所鄙视的是朝秦暮楚、奴颜婢膝、贪生怕死、变节投降。人们至今仍传诵着一些激动人心的古老格言:“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不降其志,不辱其身”,“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宁可玉碎,不可瓦全”,等等,正是这种民族精神的精华,熏陶和培育出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形成我们民族千古不衰的传统。而汪精卫等人背叛祖国的行径有违于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也正因此,使其成为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

所谓“和平运动”,即此次中日战争时期谋求中日“和平”的活动。就日本方面而言,从事“和平运动”者既有外务省官员、军人及政治家,也有所谓民间人士,但其活动都是为日本侵华政策服务的,是配合日本军事打击而采取的诱降活动。就汪精卫等人而言,民族失败主义情绪以及对共产主义的恐惧等心理,则是其从事“和平运动”的主观出发点。这是本书重点论说的内容。

然而,日、汪“和平运动”的开始,却同蒋介石在抗战初期的与日

2 日、汪“和平运动”透视点滴

“谋和”活动是密不可分的,换言之,蒋介石的“谋和”在客观上为汪精卫的投敌起到穿针引线的作用。所以,时至今日仍有学者称:汪精卫叛离重庆“这一事件的内幕古怪离奇,疑云重重”。当日、汪“和平运动”进展到行将筹组“汪政权”之时,所谓“首义分子”中的高宗武、陶希圣秘密离沪赴港,脱离汪精卫。并公开揭露日、汪所签订的《日华新关系调整要纲》:“直欲夷我国于附庸,制我国之死命”,高、陶之所举,沉重地打击了日、汪“和平运动”,史学界谓之“高陶事件”。高、陶何以“反戈”?这些也是本书所要透视的一个方面。

对日、汪“和平运动”的研究是一项繁杂的工程,由于资料有限,作者自1987年华中师范大学毕业至今,花了10余年时间,也仅只在汪精卫集团叛国投敌过程的这段历史中挖掘出一些零星的历史积淀。由于水平有限,在此,恳请史学同行及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2006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史实辨析

汪精卫集团“无罪时期”的划分曲解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	(3)
“重光堂会谈”与日本的“政治诱降”	(15)
汪精卫与“重光堂会谈”	(29)
初谈汪精卫叛逃与龙云	(34)
再看汪精卫叛逃与龙云	(43)
剖析汪精卫逃离重庆成立“新政府”的行动计划	(54)
汪精卫叛国投敌是蒋介石设置的陷阱吗	(61)
汪精卫叛国投敌原因综述	(71)
试析汪精卫 1939 年东京之行	(81)
汪伪政权“国旗”风波	(98)

第二部分 人物研究

“高陶事件”原因述评	(111)
陶希圣与“和平运动”	(124)
高宗武从事“和平交涉”的委派及控制问题	(145)
高宗武在蒋介石、汪精卫之间充当的角色问题	(161)
后 记	(180)

第一部分 史实辨析

汪精卫集团“无罪时期”的划分曲解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①

关于抗战时期的汪精卫与汪伪政权,我国史学界本早已有定论。然而,前—世纪 90 年代末,在日本召开第四次近百年中日关系学术讨论会期间,国内却有人对汪精卫与汪伪政权持同情态度,甚至有人公开称汪氏为“爱国者”。^② 此类观点美日学者早已有之,本不足为奇,然国内竟有人也在此期附和,这不得不引起中国学者的高度警惕。近几年,学者们纷纷撰文对国内外同情汪及汪伪政权者予以批驳。但汪精卫集团“和平运动”有一“无罪时期”的观点却一直没有引起史学界的注意,本篇拟对此作一论述,以期有助于史学界对上述同情者的否定。

一、“无罪时期”的界定

“无罪时期”观点的代表作是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日战争时期的通敌内幕(1937—1945)》一书。作者是美国斯坦福大学历史系的约翰·亨特·博伊尔先生。该书认为抗日战争时期汪精卫集团“和平运动”存在着一个“无罪时期”,书中明确界定:1939 年 5 月 5 日,

① 本文为作者与云南昭通师专教师余乐庆合著。

② 蔡德金:《关于抗战时期汪精卫与汪伪政权的几个问题之我见》,载《抗日战争研究》(京),1999 年第 1 期。

4 日、汪“和平运动”透视点滴

汪携其同伙从越南河内抵达上海,“这标志着汪记运动的‘无罪时期’的结束。”^①这一界定表明:“无罪时期”,从汪精卫集团活动的时间上讲是1939年5月以前,从其活动范围地点来说是以汪集团叛离重庆至越南河内又从河内抵达沦陷区上海为止。从其活动内容上讲是汪精卫采用周佛海路线即去日占区建立“和平政府”以从事和运并付诸实践为止。

怎样划分“有罪”“无罪”,“有罪”“无罪”的界限是什么?《内幕》没有明确表达。但通读其书,作者发现:博伊尔是以汪精卫等人从事“和平运动”的动机来划分此界限的。博伊尔以为,搞“和平运动”“汪的动机同那些批评汪精卫的人一样,既有高尚爱国的一面,也有可鄙和自私自利的一面。”^②汪、蒋之间的个人倾轧,政治权利之争是汪动机中可鄙的,自私自利的一面。对其高尚爱国的一面,博伊尔不吝笔墨地表达为:“他们(汪及其追随者)对空前残酷的战争给人们带来的苦难感到悲伤,他们对西方列强显然不愿提供有力的支援感到愤恨,他们感到继续抵抗拥有绝对优势的(日本)帝国陆军是徒劳无益的,他们由于无法在汉口那种受压抑的气氛下公开说出他们的见解而感到失望,他们深信这场战争正使中国朝着加强国内的共产党人与国外的共产党(指苏联)势力的方向发展,他们急于开始搞国家建设‘如果有必要并能商妥平等条件的话,就同日本合作’;^③即与其共产主义,不如帝国主义;与其毛泽东,不如日本。^④而同日本合作,并非屈膝投降。因为,这是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所应允的:“中国在整个漫长的历史中,学会了用灵活手段来对付她国境以外常常在军事上处于优势的‘蛮夷戎狄’的威胁。即使在无法使用武力来控制蛮族的时候,她还是可能用‘以夷制夷’的手段,用笼络手段(或曰羁縻政策),或者在情况实在糟糕得无

① (美)约翰·亨特·博伊尔:《中日战争时期的通敌内幕(1937—1945)》,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25页。

② 同上,第7页。

③ 同上,第262页。

④ 同上,第486—487页。

路可走的时候派人纳贡以缓和入侵者,从而达到保护中国文化和儒家生活方式的目的。爱国的中国政治家并不排除采取诸如割让领土、甚至和敌人积极合作等更为极端的措施,只要他们认为有必要用这类方法来使中国免受蛮族的蹂躏,而那些蛮族则留待儒家经书的感化力量来加以同化。……野蛮民族总被中国所同化的明显史实——不管他们军事力量有多大——使中国人对于同敌人合作产生一种自满,甚至乐观的态度。”^①此外,就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亚洲的背景而言,……当时和日本合作往往意味着——或被认为是意味着——从西方帝国主义统治下或从布尔什维克化的幽灵中得到解放。就这一点来说,看来合作者具有的污点(或没有污点)同合作者被人利用到什么程度之间关系不大。相反地,从民族主义的观点看来,污点(或没有污点)是指某人的合作方式起了什么作用。如果同‘敌人’的合作与民族主义不矛盾——或能使之看起来不矛盾——那末‘傀儡’就不但不会蒙受耻辱,而且在有些情况下还会得到很高的评价。”^②如菲律宾的何塞·劳雷尔——曾当过日本支持的“共和国”总统,战后曾受审,很快得以赦免,之后又当选为参议员,而且在1949年的总统选举中几乎获得成功。又如印度尼西亚的苏加诺和印度的苏巴斯·钱德拉·博斯,缅甸的巴莫等都是战时与日本的合作者,而战后却广泛受到民众尊重,都被奉为“爱国者”。作为亚洲的一员,中国也不例外,与日合作者汪精卫的动机中也有这样的因素,其“大亚洲主义”就是最好的证明。正由于以上动机,使汪及其同伙从事的“和平运动”有着“爱国的一面”。此外,尽管对日合作者与日本的讨价还价肯定是软弱的,但“日本人并不是总能任意操纵他们的合作者的”,所以,与日合作者的“事业”决不是毫无希望的。^③而且,“要同强大的战胜国进行有效的合作,那是一件艰巨

① (美)约翰·亨特·博伊尔:《中日战争时期的通敌内幕(1937—1945)》,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88—489页。

② 同上,第12页。

③ 同上,第489页。

而且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决不是一个怯懦者担当得起的。恰恰相反,不少最出名的对敌合作者倒是具有凛然不可侵犯的典型性格”。^①汪精卫就是一个敢于去做他所认为正确的事的人。他把“易——战”留给了蒋介石,自己却选择了“难——和”,而这正是汪精卫搞“和平运动”动机中“高尚”的一面。

在上述动机的支配下,汪精卫集团开始了在抗日阵营中的“和平运动”。1939年5月5日,汪精卫及同伙抵达上海以前,其“和平运动”中“高尚爱国”的一面是主流,他们所努力的是中日之间能够“和平”,此时,汪以在野的立场来呼吁他的同胞,向他的同胞阐明与日本合作的必要性——中国打不赢日本,抵抗只能招致国家民族的失败,只能导致共产党势力的增强,而与日本合作是可能的——日本近卫首相已发表第三次对华声明,其声明中所述条款尚不算亡国条件,是可以接受的。为了实现中日“和平”,汪等甚至打算在中国西南、华南建立一个“和平政府”,而拟定中的这一政府将是一个“独立的”、不受日本操纵控制的政权。然而,1939年3月20日,蒋介石派抵河内的杀手在刺杀汪时却误伤了汪之得力助手曾仲鸣,汪于盛怒之际抛弃了过去的计划,随即于5月5日率同伙在日本军舰护送下从越南抵达上海。从此,汪等之“和平运动”已处于日寇刺刀保护之下,其设想建立的“和平政府”也已由非沦陷区移到了沦陷区,而据已经在中国出现的伪“临时政府”和“维新政府”与日本人“合作”的情形来看,即将在沦陷区建立的汪政权注定只能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傀儡政府。而汪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其动机中“可鄙和自私自利”已转为主流,汪也将从一个“高尚爱国”者变为通敌叛国者。从此,“不管它(和平运动)的话讲得多么好听,不管它的领导人的意图如何,汪记运动的首要目标日益变成夺取权力了”。“而汪正开始踏上一条毫无希望的、注定要灭亡的通敌卖国的道路。”^②可

① (美)约翰·亨特·博伊尔:《中日战争时期的通敌内幕(1937—1945)》,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92页。

② 同上,第326页。

见,是否在中国非沦陷区从事“和平运动”和建立一个汪精卫政权是《内幕》确定的汪精卫集团“和平运动”“有罪”与“无罪”的界限。

从上述博伊尔对“无罪时期”的界定以及“有罪”“无罪”的界限划分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除其反共立场之外的主要几点:首先,曲解了中华民族几千年来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从而美化了汪集团从事“和平运动”的动机;其次,对汪精卫集团通敌叛国以及出卖国家领土主权、出卖民族利益和分化瓦解抗日阵营的行径给予了肯定,而这恰巧是中国传统文化所不允许的。作者拟就这两方面予以批驳。

二、“无罪时期”的划分曲解了中国的传统文化

博伊尔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依据,为汪精卫等人寻找到了其从事“和平运动”的“高尚爱国的一面”,从而界定了汪集团“和平运动”的“无罪时期”。然而,中国的传统文化恰巧正好否认了“无罪时期”的这一提法。

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是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民族文化的主导思想就是民族精神……民族精神代表了民族文化的本质特点,从总体上说,它凝聚了民族文化的精华。”^①每个民族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民族的体质结构、自然条件、及其文化累积的不同,会形成迥异于其他民族的独特的精神特点、气质、面貌。中华民族精神集中体现在如下几点:第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吃苦耐劳、公而忘私的精神。人们不论处于何种何样的险恶环境。不论有何种何样的困难挫折,都要不屈不挠、顽强奋斗,不畏强暴,坚忍不拔。大禹治水,勾践卧薪尝胆,孔子废寝忘食整理古籍,项羽破釜沉舟,司马迁忍辱著《史记》等等,这些传之千古的历史故事,就充分体现了君子自强不息的精神。《周易大传》中“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名言,自古至今成为无数仁人志士的座右铭,鼓舞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奋发图强,昂扬向上,努力拼搏,去实

① 徐仪明等主编:《中国文化论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页。

现民族振兴的理想,而我们中华民族虽饱受内忧外患,但始终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正是其中重要的精神支柱。第二,崇尚气节、正道直行。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把尚气节,重情操作为立身行事的基本准则,特别鄙视那种朝秦暮楚、奴颜婢膝、贪生怕死、变节投降的行径。这种民族的浩然之气,最初由先秦儒家所推崇,以后逐渐深入到全体民众的意识之中,从而培育了无数的民族英雄和爱国志士。人们至今仍传诵着一些激动人心的古老格言:“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不降其志,不辱其身”,“杀身成仁,舍身取义”,“宁可玉碎,不可瓦全”等等。正是这些优秀民族文化的精华,熏陶和培育出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形成我们民族千古不衰的传统。那些恪守民族大义,凛然刚直的历史人物如苏武持节北海牧羊,岳飞精忠报国,文天祥视死如归,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包拯刚直不阿等都受到人们的敬仰,成为人们争相仿效的楷模。崇尚气节,正道直行的精神,在挽救国家民族命运的关头激发出人们无比的勇气和力量,鼓舞人们不畏横逆,前仆后继,英勇献身。它体现了我们民族强烈的民族自尊心与对人生价值的取舍。第三,豁达乐观、宽容平和的精神。豁达乐观的精神铸就了中华民族的性格,同时拓展了中华民族宽容博大、酷爱和平的胸襟。宽容博大表现在文化上的相融合、渗透、交流,酷爱和平则反映了中华民族一向重视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这种和平绝非侵略者的铁蹄在中华大地上肆意践踏,侵略者刺刀威逼利诱下屈膝弯腰的“和平”。

以上三个方面“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中华民族精神的总倾向,概括出中国文化的精华所在,是中国文化延续不绝,不断发展的内在动力”。^①正是在这样的民族精神鼓舞下,自鸦片战争列强入侵中国后,一百多年以来,面临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和民族灾难,中国广大人民和社会各阶层爱国、开明、进步人士在屈辱中奋起,在悲愤中战斗,为挽救祖国的沉沦,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一部完整的中国近代史,始终贯穿着这条爱国主义的红线。这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帝国主义

① 徐仪明等主编:《中国文化论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页。

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①这一过程中的抗日战争自然也不例外,当日寇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欲将中国变为其独占殖民地时,抗击日寇侵略,“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既是中华民族民族精神的呼吁,更是中华民族民族精神在近代历史中最为辉煌的篇章,这是一场地无分南北、人无分男女老幼、阶级、政党、职业、民族、侨胞的全民族的自卫战。一切屈膝投敌的行为都是民族精神所不允许的,一切通款敌国、谋叛本国,为侵略自己祖国的敌人的利益服务并谋取自己私利者均可被视为汉奸。对此,有史学工作者义正词严地写道:“作为群体的汉奸集团及其成员则始终受到中国人民政治上道义上的审判,为一切有识之士所不齿。中国民族一向崇尚爱国不屈的忠贞之士,可以说,在中国国家向近代化的转型与发展过程之中,在中国民众一向对于汉奸的道德判断方面,在中国人的民族性和对外国侵略自己祖国的态度方面,卖国投敌的汉奸都找不到任何可以为自己辩解的理由,爱国始终是中国人民思想感情中的主旋律。”^②并且,少数汉奸的卖国行径无损于大多数中国民众英勇抵抗日本侵略的坚强与辉煌。

所以,博伊尔曲解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对中华民族的心理及民族精神的理解与认识是错误的,甚至可以说是对中国传统文化(民族精神)的玷污。错误的认识导致了博伊尔寻找汪集团从事“和平运动”的动机的谬误——“高尚爱国的一面”,从而也导致了“无罪时期”这一错误的界定。

三、“无罪时期”汪集团的言行背叛了中华民族

自芦沟桥事变始,在民族精神的鼓舞下,抗击日寇的侵略已经成为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32页。

② 汪朝光:《抗战时期伪政权高级官员情况的统计与分析》,载《抗日战争研究》(京),1999年第1期。

全中华民族每个不甘心做亡国奴的人的神圣天职,然而,以汪精卫为首的抗日阵营中“主和派”却与中华民族抗日的历史洪流背道而驰,在言与行中背叛了中华民族。

自芦沟桥事变始,汪精卫等人竭力反抗日并散布“战必亡,和未必乱”的投降论调,对于抗战,汪精卫说:“自‘九·一八’以来,(日本)对于中国是一步一步的杀进来。而中国呢,却是一一步一步的往后退。中国为什么一步一步的往后退呢?因为中国比较日本进步迟了六、七十年,中国的国家力量,不能挡住日本的侵略。”“因为我们是弱国,我们是弱国之民,我们所谓抵抗,无他内容,其内容只是牺牲,我们要使每个人,每一块地,都成为灰烬……我们如不牺牲,那就只有做傀儡了。”但是,我们不能做傀儡,而“不做傀儡,只有牺牲。”“所谓抵抗,便是能使整个国家,整个民族为抵抗侵略牺牲。”^①周佛海认为:“中国人的要素、物的要素、组织的要素,没有一件能与日本比拟,”中国与日本开战,是“决不能侥幸成功的。”“日本感觉到痒的时候,中国已经感觉到痛了;等到日本感觉到痛的时候,中国已经会因痛而死了”,所以,“日本也许崩溃,但是中国崩溃在前。”对蒋介石抗战,周佛海喻之为玩火,“弄假可以成真,玩火适足烧身,前途是未可乐观的。”^②他们污蔑抗日是“唱高调”,暗地里组织“低调俱乐部”,拼命散布民族失败主义谬论,鼓吹“求和”,甘愿当汉奸。周佛海说:“战必大败,和未必乱。”^③汪精卫说“和呢,是会吃亏的,就老实地承认吃亏。”“中日两国,明明白白,战争则两伤,和平则共存”。^④一句话,只有“和平才能救国。”

更为严重的是,汪精卫等人不仅在舆论上大唱“低调”,而且还利用蒋介石在抗战初期的“谋和”特使高宗武与日本人的联系渠道,派出自己的特使梅思平于1938年11月与日方代表举行了“重光堂会谈”,

① 汪精卫:《最后关头》(1937年7月29日),独立出版社,1938年版,第8-12页。

② 周佛海:《回忆与前瞻》,《中华日报》(1937年7月22-24日)。

③ 同上。

④ 汪精卫:《大家要说老实话要负责任》,独立出版社,1938年版,第12-17页。

并与日方签定了“重光堂密约”。此密约有《日华协议记录》及其《谅解事项》和《日华秘密协议记录》三份协议,其正式签定的《日华协议记录》的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缔结日华防共协定,中国承认日本军防共驻兵,以内蒙地方为特殊防共地区。第二,中国承认满洲国。第三,中国承认日本人在中国国内居住、营业之自由;日本承认废除在华治外法权,考虑归还在华租界。第四,中日经济合作,特别是利用、开发华北资源,承认日本有优先权。第五,赔偿日侨损失。第六,协议以外的日军,于两国和平恢复后,开始撤退,两年内撤完。第七,日本政府发表上述解决时局之条件后,汪精卫等立即与蒋介石断绝关系,并为建设东亚新秩序,在声明日华提携及反共政策之同时,见机建立新政府。《日华协议记录谅解事项》则主要对上述第一条内容补充说明:为确保内蒙及联络线,须以平津地方为驻兵区,其驻兵期限即为日华防共协定的有效期限。^①这两个协议中可以用来为汪精卫集团辩护的仅仅只有日军撤兵这一条。然而,既然承认日本为防共而可以在内蒙、平津驻兵,那么,只要在“日华防共协定的有效期限”,凡是有共产党活动的地方——华北、华中、华南乃至整个中国,日本同样可以为了“防共”而驻兵,协议中的撤兵即可付之东流——1939年12月30日,在日、汪正式签订的《日华新关系调整要纲》中,日本人就是这样推理并明确地规定可以在内蒙、华北、长江下游、厦门、海南岛及其附近岛屿驻军。^②以至随后脱离汪集团的高宗武都仰天长叹:“北也不是中国的,南也不是中国的,海也不是中国的,那么中国民族在哪里生存呢?”^③所以,所有协议内容没有哪一项条款可以算做“爱国”的;相反,它们都是汪集团出卖国家领土、主权的真实写照,其中,最为突出的莫过于“承认满洲国”一条。——日本在全面侵华之前,就对中国多次提出此要求,都被国民政

① (日)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忆录》,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312—313页。

② 蔡德金、李惠贤编:《汪精卫伪国民政府纪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5—36页。

③ (日)犬养健:《诱降汪精卫秘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58页。